

安岳县人民政府
关于岳新乡2024年第2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
农用地转用建设的批复

岳新乡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2024年第二批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岳府〔2024〕70号）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，根据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2024年拱桥乡、横庙乡等17个乡镇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审查报告》（安自然资交办〔2024〕16号）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乡1542.16平方米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0平方米，园地1312.61平方米，林地229.55平方米，草地0平方米，其他农用地0平方米）、0平方米集体未利用地，合计1542.16平方米土地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岳新乡2024年第2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乡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。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

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住宅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岳新乡 2024 年第 2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
细表

安岳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9 月 3 日

附件

岳新乡 2024 年第 2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平方米

姓名	位置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 用地		
夏先华	猫山村 9 组	280	280		280					
陈桂淑	桃坎村 7 组	210	210		210					
代洪普	桃坎村 10 组	210	210		210					
余加琼	桃坎村 10 组	210	210		210					
杨付志	禅团村 6 组	210	210		210					
刘正前	猫山村 1 组	280	19.55			19.55			260.45	
代明政	禅团村 8 组	210	210			210				
胡再伦	桃坎村 7 组	350	137.61		137.61				212.39	
刘吉国	高石社区 6 组	55	55		55					
合计		2015	1542.16	0	1312.61	229.55	0	0	472.84	0

备注：“农用地”一栏中的“其他农用地”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